

中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5_B7_E5_c27_271293.htm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，自2007年4月1日起，对生皮和生毛皮等动物皮张类商品（详见附件）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按13%的税率计征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按13%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动物皮张类商品二○○七年三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